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

投资、债券投资等，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门审计与监督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生产、研发、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12,000	378.62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19日	5,000	104.3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7月26日	1,000	22.64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4日	1,000	7.56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5月15日	3,000	34.12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5日	8,000	80.8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3月25日	10,000	36.84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3月29日	12,000	43.63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4月4日	5,000	18.18
华夏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4月8日	2,000	6.1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4月16日	10,000	38.25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4月22日	6,000	22.95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000	216.98
南洋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8月7日	10,000	94.21
南洋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11月13日	5,000	97.7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7月29日	3,000	20.72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8月12日	7,000	47.77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8月16日	3,000	21.46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900	8.13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19日	6,000	55.28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年8月9日	2019年9月9日	13,000	39.58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9月16日	6,000	19.5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13,000	37.8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0月14日	14,000	56.08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0月21日	10,000	40.06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800	6.87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4日	5,000	5.97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26日	600	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25日	10,000	31.99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2月12日	10,000	89.7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尚未到期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尚未到期	
齐鲁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尚未到期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7日	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

的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